

「橫琴模式」成一國兩制新突破



■按進度預計，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內的八十多幢建築物可於今年12月底落成（新華社圖片）；小圖為新校園區的美術設計圖。（澳門新聞局圖片）

對大多數香港人而言，應還未知道或了解何謂「橫琴模式」，它包含的政治智慧也明顯為人低估。中央日前公布讓港商進入深圳前海的開發政策，相信「橫琴經驗」可供港人參考，也可為粵港澳合作帶來新的啟示。

剛剛開發的橫琴島是珠海市第一大島，全島達106平方公里（是澳門現有面積三倍），可用地約60平方公里（相對前海只有15平方公里），目前人口只有4000多。橫琴位於珠海市南邊、珠江口西旁、南接南海、東側與澳門路氹只隔一十字門水道（最近處相隔200米）；橫琴地理位置優越，距澳門機場約2.5公里、珠海機場8公里、香港機場38海里。

批核發展 歷時多年

與澳門咫尺一水之隔的橫琴，由於定位一直未明確，錯過了多次開發時機。回歸後，內地就橫琴與港澳作互補發展的構思早於2004年萌芽，經過多年的討論和沉靜等待，2009年6月27日十一屆人大常委批准澳門特區政府租用橫琴島東面1.1平方公里土地，以興建分隔管理的澳門大學（澳大）新校區，並授權澳門政府對新校區實施法律管轄。據聞，中央已順道預留另外4平方公里予澳門租用或共同開發。

2009年6月24日，國務院常務會原則上通過，並於8月14日國務院正式批復實施《橫琴總體發展規劃》（下稱「橫琴規劃」），批准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島成為繼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之後，第三個國家級新區；同年12月16日，橫琴新區正式掛牌。

胡錦濤主席於200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十周年時，親自為澳大橫琴校區奠基，並視察島上建設；溫嘉寶總理於2010年12月到訪澳大和再次考察橫琴，鼓勵加快開發橫琴，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

2011年3月6日，廣東省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在北京簽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把「合作開發橫琴」一章列為重點之一。其後中央「十二·五規劃」也把珠海橫琴（連同廣州南沙和深圳前海）開發納入國家戰略，成為廣東轉型升級的三個重要新平台之一。

經過這一連串史無前例的批准，自此，未開發的橫琴島由一片蕉林綠野迅速有序地演變為中國一個最大的試驗場，也是一項全球矚目的創舉。

橫琴產業發展將按照商業金融服務、休閒旅遊、科教研發、高

新技術這四個板塊布局。除加緊相關政策的報批、加強基礎設施配套、加大與港澳協調的力度外，現正努力招商引資，以產業帶動開發。總投資380多億人民幣的十字門中央金融商務區，已於2010年中動工建設；橫琴金融產業基地最終形成近一百家粵港澳金融機構和相關企業聚集的平台，並合力推動橫琴的人民幣結算中心的建設。

「比特區更特」可加利用

充分利用「比特區更特」的創新寬鬆政策，不少內地與港澳企業已率先到橫琴註冊成立新公司，並作出投資。目前，內地在橫琴投資最大項目是旅遊項目——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逾200億人民幣）。到2012年5月底，已有約四十間港澳企業到橫琴註冊成立公司，總投資超過500億元。

除澳大新校區與粵澳合資興建的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外，香港兩大影視集團亦已簽約，在橫琴文化創意園區內分別興建「3D夢工場」和影視城。橫琴在多方面已取得突破

，將成為廣東發展新的快速增長點。

對苦無土地發展空間的澳門，能參與橫琴島發展是一項長久追尋的夢，它有利於經濟多元化布局。橫琴開發將擴大澳門人的居住、工作和投資空間，特別是旅遊業，兩地可以發揮互補優勢。珠海市現正加大與澳門協調的力度，讓「橫琴規劃」落到實處，製造共贏。

粵澳合作的突破口，顯然是澳門大學（澳大）橫琴新校區的興建。澳大是當地最具代表性和影響力的大學，但澳大要轉型提升成為一流大學卻面臨一些困難，其中之一是要突破現有校園過小和土地限制。自2008年，透過特區政府向廣東省和中央政府的要求，2009年中獲人大常委批准到橫琴租地建校。澳大橫琴新校區是一個突破，不僅為澳大提供一個千載難逢的發展機遇，更是「一國兩制」的創新。

「一島兩制」意義深遠

橫琴讓澳門政府以12億澳門租賃土地近1.1平方公里至2049年，面積相當於現有澳大的二十倍。新校區與橫琴島其他地方分隔管理，校區內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是項批准令橫琴成為「一國兩制」區域，也是地區合作的一個新里程碑。新校區建設一條河底隧道，作為連接橫琴新校區與澳門的二十四小時專用通道，人員貨物來往，毋須通過邊檢手續。

校園總體設計由負責上海世博中國館的中國工程院院士何鏡棠主持，將成為地區內最先進最具特色的校園設計。新校區將建立亞洲最龐大住宿式書院制度，以確保長遠全部本科生可入宿。新校區預算在2012年12月20日建成，並整體交付澳大使用。

總結來說，新校區的建設和發展帶來多項深遠影響和啟示：

- 一、為「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突破，以支援澳門特區發展；
- 二、是粵澳合作開發橫琴的首個試點示範項目，具標誌性意義；
- 三、新校區完成後由澳門特區法律管轄，令橫琴島變為「一島兩制」；
- 四、可視為澳門特區領土在橫琴伸延；
- 五、工程涉及跨境施工、兩地標準、雙重法律和多方協調，其經驗有助未來大型跨境建設；
- 六、成為大中華地區內很多院校擴建和教育改革的參考；
- 七、為管治模式和法律制度帶來創新，進一步發展「一國兩制」。

二之一·明天續

作者為澳門大學副校長（學術）、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前任院長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前任院長；本文只代表筆者個人意見。